

证券代码：874826

证券简称：浙盐股份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浙江省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更正的概述

浙江省盐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浙江省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根据相关情况，公司对已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部分内容进行补充或更正，具体更正内容以楷体加粗显示。

二、本次更正涉及的主要内容

1、“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更正披露如下：

序号	更正前	更正后
1	“根据公司与经销商的合同约定，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的销售主要为买断式销售，该模式下公司将产品直接销售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销售给下游客户，经销商自行承担采购产品的相应风险和报酬。公司合作的经销商通常为调味品经销商，同时经营多种产品。”	“根据公司与经销商的合同约定， 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的销售为买断式销售 ，该模式下公司将产品直接销售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销售给下游客户，经销商自行承担采购产品的相应风险和报酬。公司合作的经销商通常为调味品经销商，同时经营多种产品。”
2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经销商合作模式以买断式经销为主。在买断式经销模式下，公司相关产品经经销商在收货环节签收后，相关产品的所有权、控制权及相关货物的风险均转移至经销商，公司在完成产品交付后确认相关收入。”	“报告期内， 公司与经销商合作模式为买断式经销 。在买断式经销模式下，公司相关产品经经销商在收货环节签收后，相关产品的所有权、控制权及相关货物的风险均转移至经销商，公司在完成产品交付后确认相关收入。”
3	“公司运营中心每年组织对经销商进行评估和动态核验。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买断式经销为主的模式，公司对下游经销商未设置统一的存货进销存系统。”	“公司运营中心每年组织对经销商进行评估和动态核验。报告期内， 公司采用买断式经销的模式 ，公司对下游经销商未设置统一的存货进销存系统。”

2、“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六、（二）参股企业”、“第二节 四、（二）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第二节 四、（三）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第六节 二、（一）销售合同”、“第六节 二、（二）采购合同”更新披露如下：

序号	更新前	更新后
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尚未完成交割。”	“截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中盐新干股权已完成交割。”
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浙盐集团与公司正在进行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尚未完成交割。”	“截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中盐新干股权已经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了交割。”
3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浙盐集团与公司正在进行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尚未完成交割。”	“截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中盐新干股权已经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了交割。”
4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浙盐集团与公司正在进行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尚未完成交割。”	“截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中盐新干股权已经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了交割。”
5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浙盐集团与公司正在进行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尚未完成交割。”	“截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中盐新干股权已经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了交割。”

3、“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增加披露如下：

“

承诺主体名称	浙盐股份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3 月 2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止，公司不再经营白酒类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相关主体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或补充内容外，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